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临海科技新城（二期）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锦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万峰

项目负责人： 吴恒超

填 表 人： 吴恒超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60-89888081

电话：0755-33684465

传真：--

传真：0755-33683385

邮编：528400

邮编：518101

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西
一围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华
测检测大楼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监测点位图.....	30
附件 2: 地理位置图.....	32
附件 3: 采样照片.....	33
附件 4: 检测报告.....	34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				
建设单位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马鞍岛翠亨规划馆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2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26日至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28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4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72840	环保投资(万元)	401.3379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4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6、《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订）； 7、《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8、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验收监测依据	（2010年7月23日第二次修正）； 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2次修正）； 10、《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粤环[2017]28号）； 11、《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 12、《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6、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海科技新城（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 17、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海科技新城（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7）0162号，2017年12月11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1-1 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			
	检测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SS	400	mg/L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氨氮	--	mg/L	
	2.废气排放标准			
	表1-2 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检测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500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第二时段 二级
	NO _x	120		
	烟尘	120		
	3.噪声排放标准			
	表1-3 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检测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65（昼）	d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55（夜）		
	社会生活 噪声	60（昼）	dB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50（夜）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临海科技新城（二期）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一围内翠城道东侧、纬六路南侧、纬五路北侧。项目所在地中心的经纬度为 N22°39'45.34"；E113°15'40.26"，总用地面积 54957.3m²，总建筑面积 350159.90m²，包括 4 栋商务楼，其中：H1#商务楼 16 层、H2#商务楼 13 层、H3#商务楼 20 层、H4#商务楼 20 层。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43266.67m²，地下车库面积为 94115.84m²。本项目总建筑基地面积 18262.44m²，总建筑密度为 33.23%，绿地率为 30.49%。总停车位 4423 个，其中地下车库车位 3457 个，室外非机动车停车位 966 个。项目总投资 272840 万元，环保投资 3004.4 万元。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完工，施工期为 39 个月。

工程建设内容：

（1）主体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54957.3m²，总建筑面积为 350159.90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243266.67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06893.23m²。本项目包括 4 栋商务楼及地下部分的大型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

商务楼 H1#共 16 层，总建筑面积为 83630.24m²；商务楼 H2 共 13 层，总建筑面积为 60256.22m²；商务楼 H3 共 20 层，总建筑面积为 70283.13m²；商务楼 H4 共 20 层，总建筑面积为 40854.43m²；各栋楼之间的设有连廊，连廊的总建筑面积为 1020.04m²。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94115.84m²，负一层地下室机动停车位 1770 个，负二层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为 1687 个，共 3457 个。地面停车位均为非机动车位，共 966 个。本项目总建筑基地面积 18262.44m²，总建筑密度为 33.23%；绿地面积为 16758.93m²，绿地率为 30.49%。

项目内设有游泳池、水景。游泳池位于 H3#商务楼第十层，面积约为 640m²，水深为 1.2~1.8m。水景共 8 处，主要位于场地主入口，下沉广场及各栋主入口位置，水景总面积为 600m²，总容积为 180m³。

项目建筑主要以商务办公为主。暂不考虑商场、餐饮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但预留设施位置以及油烟排放烟道位置。

（2）配套设施

项目配套设施主要是一些设备及管理用房，包括中央空调、配电房、备用发电机间、水泵房、垃圾收集间等。

项目设配电房 5 个，均设置于地下一层。其中 1#配电房位于 H1#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400m²；2#配电房位于 H2#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600m²；3#配电房位于 H3#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280m²；4#配电房位于 H3#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330m²；5#配电房位于 H4#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280m²。本项目在 H3#商务楼负二层设置 1 个 294.67m² 的消防水池。项目设置两间备用发电机房，1#备用发电机房位于 H2#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100m²，配有 1 台 1000KW 的发电机；2#备用发电机房位于 H3#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100m²，配有 1 台 1000KW 的发电机。1#制冷机房位于 H2#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433.77m²，配有 4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1 台变频螺杆式冷水组；2#制冷机房位于 H3#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436.39 m²，配有 4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1 台变频螺杆式冷水组。

本项目配套设施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主要配套设施的设置情况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及功能
1	1#配电房	400	位于 H1#商务楼负一层，配有 4 台 1000KV.A 的变压器
2	2#配电房	600	位于 H2#商务楼负一层，配有 2 台 500KV.A，2 台 1250KV.A 和 3 台 1250KV.A 的变压器
3	3#配电房	280	位于 H3#商务楼负一层，配有 2 台 1600KV.A 的变压器
4	4#配电房	330	位于 H3#商务楼负一层，配有 2 台 500KV.A 的变压器和两台 1600KV.A 的变压器
5	5#配电房	280	位于 H4#商务楼负一层，配有 2 台 800KV 变压器
5	1#备用发电机房	100	位于 H2#商务楼负一层，配有 1 台 1000KW 的发电机
6	2#备用发电机房	100	位于 H3#商务楼负一层，配有 1 台 1000KW 的发电机
7	消防水池	294.67	位于 H3#商务楼负二层
8	1#垃圾收集间	20	位于 H1#商务楼负一层
9	2#垃圾收集间	20	位于 H4#商务楼负一层
10	1#制冷机房	433.77	位于 H2#商务楼负一层，配有 4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1 台变频螺杆式冷水组
11	2#制冷机房	436.39	位于 H3#商务楼负一层，配有 4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1 台变频螺杆式冷水组

（3）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①给水系统

项目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拟分别从翠城道和纬六路的市政给水管引入两条给水主管。项目 4 层以下的建筑物采用市政给水管直接供水，4 层以上的建筑物采用变频调速供水设备供水；泳池拟采用传统砂缸过滤系统，采用顺流式池水循环方式。水泵设在地下室二层。

项目主要类别用水量标准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办公人员用水定额参照机关事业单位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物业管理参照写字楼的用水定额；本项目商业用水定额采用 200~5000m² 综合零售定额；绿化用水参照室内园林绿化用水定额。

由于目前还未正式启用大楼，未产生生活污水，以下数据参考环评报告，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具体详见表 2-2。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2 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情况表

类别	用水量标准	单位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排水 系数	排水量 (m ³ /d)	排污 去向
办公人员	40 (L/人·日)	人	16000	640	0.9	576	市政 污水 管网
商业	55 (L/人·日)	人	2500	137.5	0.9	123.75	
物业管理	5.2 (L/m ² ·日)	m ²	222574.81	1157.39	0.9	1041.65	
地下车库地面冲洗用水	2 (L/m ² ·次)	m ²	94115.84	188.23	0.9	169.41	
垃圾收集间冲洗水	20L/m ² ·d	m ²	40	0.8	0.9	0.72	
不可预计水量	按用水量的 10%计			244.74	0.9	220.27	
小计				2368.66		2131.80	
绿化用水	1.1 L/ (m ² ·d)	m ²	16758.93	18.43	—	—	雨水 管网
游泳池循环补给水	泳池容积量的 10%	m ³	960	96	0	0	
空调补充水	/	/	/	200	0	0	
水景补给水	水景容积量的 5%	m ³	180	9	-	0	
小计				323.43		0	
合计（不含消防水量）				2692.09		2131.80	
消防水量	同一时间取一处着火			0.02m ³ /s			

注：项目用水主要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本项目地下车库每月冲洗一次，每天用水量按照 30 天/月进行折算；游泳池为本项目配套设施，只对项目区内人员开放，不作对外经营。泳池开放时间为每年 5 月至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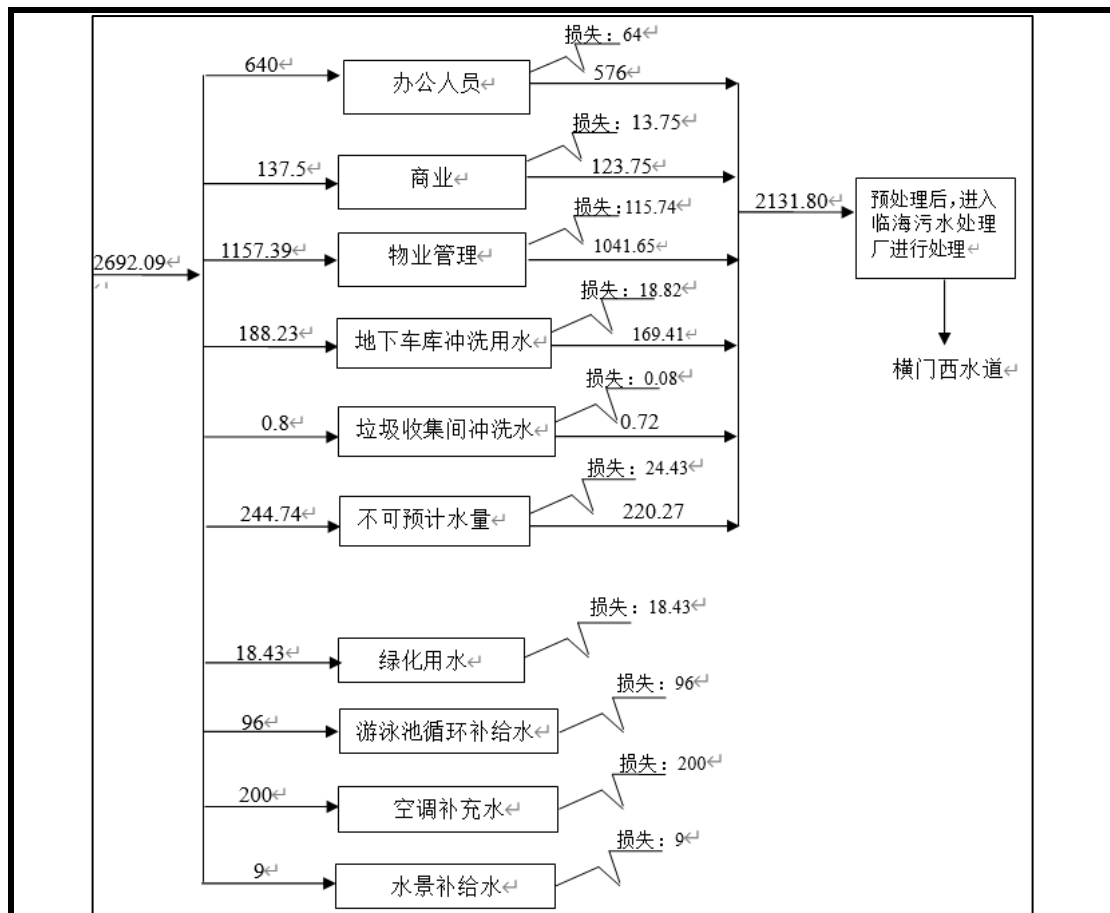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 排水系统

项目室内外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项目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根据表 2-3 计算结果，本项目用水量共计 2692.09m³/d（不含消防用水），污水排放量为 2131.80m³/d。

项目属于临海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项目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并满足临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临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类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横门西水道。

(3) 供电系统

建设项目用电由市政 10kV 电网引入，项目设配电房有 5 个，均设置于地

下一层。其中 1#配电房位于 H1#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400m²，配有 4 台 1000KV.A 的变压器；2#配电房位于 H2#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600m²，配有 2 台 500KV.A，2 台 1250KVA 和 3 台 1250KV.A 的变压器；3#配电房位于 H3#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280m²，配有 2 台 1600KV.A 的变压器；4#配电房位于 H3#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330m²，配有 2 台 500KV.A 的变压器和两台 1600KV.A 的变压器；5#配电房位于 H4#商务楼负一层，面积为 280m²，配有 2 台 800KV 变压器。1#发电机房位于 H2#商务楼负一层，配有 1 台 1000KW 的柴油发电机，面积为 100m²。2#发电机房位于 H3#商务楼负一层，配有 1 台 1000KW 的柴油发电机，面积为 100m²。柴油发电机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含硫量为 0.035%，年使用时间约为 50 小时。

（4）消防、空调

项目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并于地下室内设置总有效容积为 294.67m³ 的地下消防水池。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采用变频设备供水，采用临时高压给水方式。

本项目采用商用中央空调机组。空调水系统采用一次泵变流量系统，空调冷水泵与冷水机组相对应，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泵与冷水机组及冷却塔相对应，空调水系统末端设备采用两管制系统。一般房间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其中 H1#、H2#商务楼共用一套中央空调机组，位于 1#制冷机房。H3#、H4#栋共用一套中央空调机组，位于 2#制冷机房。1#、2#制冷剂房分别位于 H2#、H3#商务楼负一层。冷却塔分别位于 H2#、H3#商务楼屋面。其中主要设备机组见下表 2-3。

（5）环保设施

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机动车尾气及化粪池、垃圾收集间产生的恶臭等产生的废气；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备噪声以及机动车进出项目区产生的噪声，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并未要求安装环保处理设施。

表 2-3 制冷机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及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H1#制冷机房	离心式冷水机组 (CH-1~4)	制冷量：3340KW 参考电动机功率：541.4KW	4	台

			电器特征：50Hz/380V/3P		
2		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CH-5)	制冷量：1410KW 参考电动机功率：249.7KW 电器特征：50Hz/380V/3P	1	台
3	H2#制冷 机房	离心式冷水机组 (CH-1~4)	制冷量：2989KW 参考电动机功率：486.7KW 电器特征：50Hz/380V/3P	4	台
4		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CH-5)	制冷量：1410KW 参考电动机功率：249.7KW 电器特征：50Hz/380V/3P	1	台

(5) 垃圾收集系统

项目于 H1#、H4#商务楼设置垃圾收集间，面积均为 20m²，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理运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水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源主要是办公人员和商业活动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本次用水量及排水量的估算考虑项目的最大污染负荷，按项目营运期高峰期的用水情况进行估算，项目营运期污水排放量为 2131.80m³/d。

项目所在地位于临海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临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类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横门西水道。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有：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机动车尾气及化粪池、垃圾收集间产生的恶臭等。

(1)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为提高消防、安全等紧急用电需要，项目配置了 2 台柴油备用发电机，分别位于 H2#、H3#商务楼负一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备用发电机的核定功率为 1000kw，发电机年使用时间约为 50 小时，单台柴油发电机耗油量为 200g/kwh，单台备用发电机耗柴油量为 177kg/h，2 台柴油备用发电机年耗柴

油量为 8.85t，发电机燃油采用含硫量小于 0.035% 的优质 0# 柴油。

（2）停车库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地上、地下停车位共 4423 个，地下停车位 3457 个，地上停车位 966 个。其中地上停车场位停靠车辆均为非机动车。本项目不设洗车等汽车美容服务。

机动车进出项目区和停车库时将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HC，为保证地下停车库内的空气质量，地下车库设有换气装置，设置多个排风出口。机动车尾气均经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朝向绿化带。

（3）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主要来源于垃圾收集间和化粪池。项目在建筑物各楼层设置多个垃圾桶，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清理。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间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收集间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其中垃圾处理间只作为垃圾暂存，并无压缩、转运等功能。本项目共设 7 个化粪池，分布于 H1#~H4# 商务楼地下，加盖密封，定期由吸粪车抽走。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 3 个来源：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备噪声以及机动车进出项目区产生的噪声。

（1）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建成后，在项目区周边来往人员数量增加较大，因此期间将产生各种社会生活噪声。生活噪声值一般在 55~60dB(A) 之间，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断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

（2）配套设备噪声

配套的高噪声设备包括生活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各种风机、中央空调机组等。主要高噪声设备是柴油发电机和水泵房产生的器械噪声，项目在营运期间设备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对其加强噪声控制。

（3）机动车噪声

车辆在项目区内行驶，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车辆出入地下车库出入口处及项目区对外的出入口处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一般情况下，车辆在项

目区内部行驶时车速都很低，因此产生的交通噪声相对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人员、商业部分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内容相比，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可以开展本次验收工作。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备用发 电机废 气	SO ₂ 烟尘 NO _x	使用 0#柴油（含油率 0.035%），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SO ₂ 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烟尘、NO _x 的排放可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 20891-2014）排放限值要求。
	汽车尾 气	CO HC NO _x	加强机动车管理，合理控制进出车流量，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地下车库设有换气装置，尾气经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朝向绿化带。	符合环保要求，无明显影响
	化粪池、垃圾收集间	少量臭气	加强管理，及时清洁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横门西水道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 废物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专人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间。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并做好垃圾桶、垃圾收集间的清洁、消毒	符合环保要求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抽走。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噪声	规范管理，禁止使用扩音设备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配套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吸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交通噪声	噪声	加强车辆引导和管理，禁鸣喇叭，限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纬六路建成后，道路边界线外 35m 内执行 4a 类标准。
其他	/	/	/	/

1.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属临海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汇入临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横门西水道。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妥善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处理工艺

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和焊锡废气。

（1）有机废气：胶水（注胶工序以及烘干工序）、酒精（超声波清洗工序）、喷墨工序、浸漆工序、酒精回收工序等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2）焊锡废气：项目在焊锡工序，使用无铅锡线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等。

车间四周安装机械通排风装置，其负压风机风量 300000Nm³/h 左右，注胶工序、烘干工序、焊接工序以及清洗工序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后，其中 VOCs 经喷淋吸收塔+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RCO）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产生的焊锡废气经喷淋吸收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8.5mg/m³，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5kg/h）后排放。

3.噪声处理工艺

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项目噪声级约为 60~85dB(A)，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1）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并严格控制营业时间。
- （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3）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不致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项目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方式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2）废边角料、废材料等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应按国家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收集、储运和处置，厂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收集、贮存，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在厂方自建的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走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2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保投资明细见下表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气处理	柴油发电机组尾气净化处理	2.6
		废气（通风+防排烟）	2259.3
2	噪声处理	柴油发电机组隔音降噪系统	3
	废水处理	污废水排水工程	343.8
3	绿化	项目绿化	395.7
5	合计		3004.4

表四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临海科技新城（二期）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一围内翠城道东侧、纬六路南侧、纬五路北侧。项目所在地中心的经纬度为 N22°39'45.34"；E113°15'40.26"，总用地面积 54957.3m²，总建筑面积 350159.90m²，包括 4 栋商务楼，其中：H1#商务楼 16 层、H2#商务楼 13 层、H3#商务楼 20 层、H4#商务楼 20 层。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43266.67m²，地下车库面积为 94115.84m²。本项目总建筑基地面积 18262.44m²，总建筑密度为 33.23%，绿地率为 30.49%。总停车位 4423 个，其中地下车库车位 3457 个，室外非机动车停车车位 966 个。项目总投资 27284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工程拟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完工，施工期为 39 个月。

2、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水环境质量现状：横门西水道 W1 监测点中活性磷酸盐在低潮期超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其他监测指标均可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表明横门西水道被调查水域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各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8）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临海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汇入临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横门西水道。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妥善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有：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机动车尾气及

化粪池、垃圾收集间产生的恶臭等。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组每年运行时间约 50h，采用 0# 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燃烧较为完全，产生的污染物很少，可达标排放。废气经楼内预留的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污染物进入大气后，在高空风的作用下迅速扩散，地面浓度的增值低。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内若排风设备完善，轻型汽车所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不会使外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对周边环境空气不构成明显影响。因此，只要采用合理控制进出车流量，加强车库的通风以及提高周边绿化等措施，项目营运期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内和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垃圾收集间和化粪池。本项目在建筑物各楼层设置多个垃圾桶，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清理。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间，再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收集间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此外本项目共设 7 个化粪池，分布于 H1#~H4#商务楼地下，加盖密封，化粪池污泥由吸粪车定期抽走。因此，化粪池、垃圾收集间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的来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等。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在工作时段产生，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断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此外，禁止使用扩音设备。因此社会生活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于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同时对高噪声设备房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因此，配套设备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大。一般情况下，车辆在项目区内部行驶时车速较低，产生的交通噪声相对较小。在加强项目内部车辆引导和管理，禁鸣喇叭，限制车速的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机动车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商业活动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项目在建筑物各楼层设置多个垃圾桶，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清理。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间，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化粪池污泥则定期由专业吸粪车定期抽走。经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5、综合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但其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认真执行各项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定的选址【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一围，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3°35'26.27"，N 22°34'16.75"】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54957.3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50159.9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商务楼 H1#共 16 层；商务楼 H2 共 13 层；商务楼 H3 共 20 层；商务楼 H4 共 20 层；各栋楼之间的设有连廊。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

（三）2016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四）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

（五）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131.80 吨/日（778107 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备用发电机组废气（控制项目为燃油废气）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燃轻柴油发电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同时，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要求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对备用燃轻柴油发电机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等污染物进行控制。

六、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商业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七、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54957.3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50159.90m 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243266.67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06893.23m ² 。本项目包括 4 栋商务楼及地下部分的大型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二 (1)	废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横门西水道	确认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拿到接驳隐蔽验收确认书），但由于商务楼还未有人正式使用，故等商务楼大部分启用后再进行监测
二 (2)	废气	备用发电机废气使用 0#柴油（含油率 0.035%），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机动车管理，合理控制进出车流量，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地下车库设有换气装置，尾气经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朝向绿化带。	确认备用发电机发电使用 0#柴油，且发电机为新设备，拥有出厂检测合格证，并由于目前商务楼还未有人正式使用，故等商务楼大部分启用后再进行监测
二 (3)	噪声		
三 (4)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设置垃圾桶，由专人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间。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并做好垃圾桶、垃圾收集间的清洁、消毒	设置垃圾桶，由专人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间。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并做好垃圾桶、垃圾收集间的清洁、消毒
三 (5)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三 (6)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7)	环境风险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	已落实

		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三 (8)	自行监测	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已落实，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开展企业自行监测。
三 (9)	信息公开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 (10)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参考值为:生活污水 2131.80 吨/日（778107 吨/年）。	
四	三同时	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落实
五	排污许可证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文件，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六	自主验收	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已落实，企业正在进行自主环保验收。
七	重大变更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八	执行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执行验收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生活污水和废气未监测
九	日常监督	本项目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十	其他行政许可	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已落实，本项目无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已通过计量认证，检定或校准日期在有效期内。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或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组织的上岗证考核通过后，持证上岗。

3.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资料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行业的污染特征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确定了该项目监测因子和频次。由于本项目商务楼还未有商家入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极少，备用发电机为新设备具有出厂合格证，故本次不进行监测，等大部分商家入驻后再进行生活污水及发电机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1：监测点位图。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附近万科小区）	噪声	每日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日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经现场对厂方设备运行情况核实，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稳定，发电机全部开启，工况记录表见表 7-1。

表 7-1 工况记录表

日期	2021.11.26	2021.11.27
工况	10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表 7-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为 45~60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2~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监测值 (LeqA)	夜间监测值 (LeqA)	标准限值 (Leq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26	厂界东外一米 1#	47	42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外一米 4#	52	48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外一米 3#	46	48			达标	达标
	厂界北外一米 2#	45	46			达标	达标
2021-11-27	厂界东外一米 1#	55	49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外一米 4#	60	53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外一米 3#	59	54			达标	达标
	厂界北外一米 2#	51	48			达标	达标

注：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

在项目厂界东边为新建的居民楼（万科中天西湾汇），居民楼在环评期间还未进行建设，本为未开发空地，为了监测本项目对该居民楼影响，选择对噪声源最近的一栋楼进行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验收结果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社会生活噪声昼间为 48~57dB(A)，夜间社会生活噪声为 44~47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监测值 (LeqA)	夜间监测值 (LeqA)	标准限值 (Leq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26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点 5#	48	44	60	50	达标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点 6#	49	45			达标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点 7#	51	47			达标	达标
2021-11-27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点 5#	53	44	60	50	达标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点 6#	57	44			达标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点 7#	54	46			达标	达标

注：社会生活噪声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管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临海科技新城（二期）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一围内翠城道东侧、纬六路南侧、纬五路北侧。项目所在地中心的经纬度为N22°39'45.34"；E113°15'40.26"，总用地面积54957.3m²，总建筑面积350159.90m²，包括4栋商务楼，其中：H1#商务楼16层、H2#商务楼13层、H3#商务楼20层、H4#商务楼20层。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43266.67m²，地下车库面积为94115.84m²。本项目总建筑基地面积18262.44m²，总建筑密度为33.23%，绿地率为30.49%。总停车位4423个，其中地下车库车位3457个，室外非机动车停车位966个。项目总投资272840万元，环保投资401.34万元。工程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完工，施工期为39个月。

2.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等，并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水处理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临海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汇入临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横门西水道。由于商务楼还未有商家入驻，故本次未监测。

（2）废气处理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有：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机动车尾气及化粪池、垃圾收集间产生的恶臭等。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组每年运行时间约50h，采用0#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燃烧较为完全，产生的污染物很少，可达标排放。废气经楼内预留的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污染物进入大气后，在高空风的作用下迅速扩散，地面浓度的增值低。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内若排风设备完善，轻型汽车所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不会使外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对周边环境空气不构成明显影响。因此，只要采用合理控

制进出车流量，加强车库的通风以及提高周边绿化等措施，项目营运期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内和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垃圾收集间和化粪池。本项目在建筑物各楼层设置多个垃圾桶，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清理。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间，再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收集间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此外本项目共设 7 个化粪池，分布于 H1#~H4#商务楼地下，加盖密封，化粪池污泥由吸粪车定期抽走。因此，化粪池、垃圾收集间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商务楼还未有商家入驻，故本次未监测。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等。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在工作时段产生，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断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此外，禁止使用扩音设备。因此社会生活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于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同时对高噪声设备房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因此，配套设备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大。一般情况下，车辆在项目区内部行驶时车速较低，产生的交通噪声相对较小。在加强项目内部车辆引导和管理，禁鸣喇叭，限制车速的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机动车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社会生活噪声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商业活动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项目在建筑物各楼层设置多个垃圾桶，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清理。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间，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则定期由专业吸粪车定期抽走。经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3.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稳定，各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高于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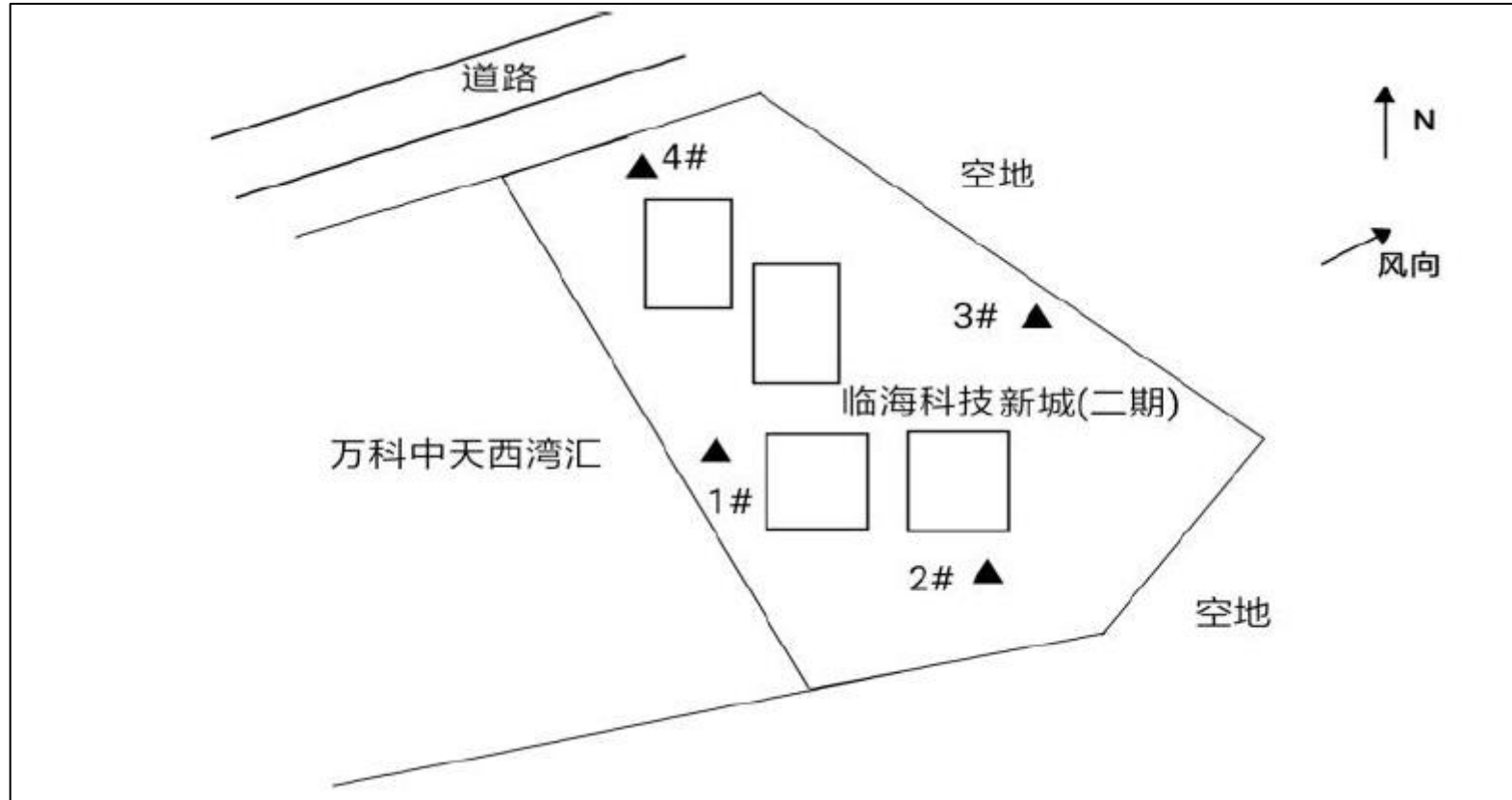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社会生活噪声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结论

本项目由于还未有商家入驻商务楼，故对生活污水和废气并未进行监测，但是生活污水以及办理接驳证接入市政管网，且发电机为新设备具有出厂检测合格证；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社会生活噪声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所以本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附件 1：监测点位图





附件 2：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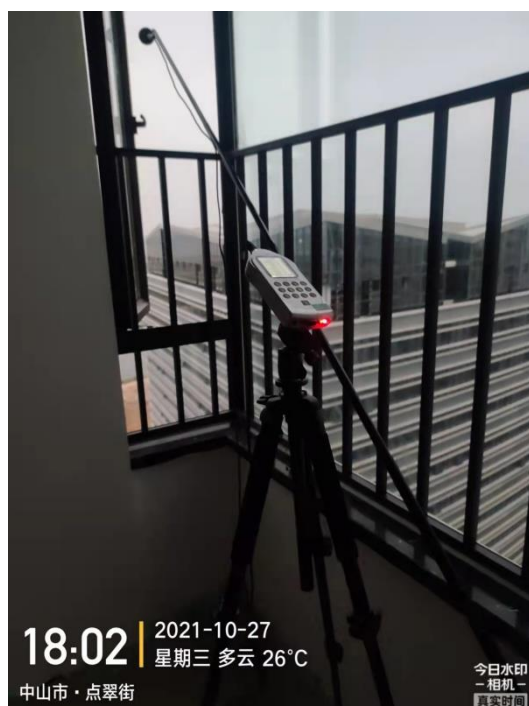
附件 3：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照片



厂界噪声昼监测照片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照片（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照片（夜间）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34317101C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马鞍岛翠亨新区西一围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山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39848A3C94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10434317101C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若不盖 CMA 章，本报告仅用于委托方内部质量控制、科研等，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中山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恒美园山仔工业区富兴工业路 9 号
邮政编码：5284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60-8822863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760-88226190
传真：0760-86742903

编 制：

冯婷

签 发：

何骏源

审 核：

叶柳芳

签发人姓名：

何骏源

签 发 日 期：

202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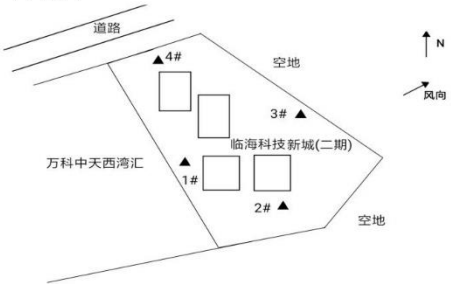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434317101C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吴明峰、曹新民		
检测日期		2021-10-26	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晴， 风速：（昼间）1.3m/s （夜间）1.6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噪声检测点 1#(昼间)	ZSNA2006001	18:41~18:46	发电机噪声	昼间	47
	厂界噪声检测点 1#(夜间)	ZSNA2006009	22:30~22:35	发电机噪声	夜间	42
2	厂界噪声检测点 2#(昼间)	ZSNA2006003	18:50~18:55	发电机噪声	昼间	45
	厂界噪声检测点 2#(夜间)	ZSNA2006011	22:19~22:24	发电机噪声	夜间	46
3	厂界噪声检测点 3#(昼间)	ZSNA2006005	18:58~19:03	发电机噪声	昼间	46
	厂界噪声检测点 3#(夜间)	ZSNA2006013	22:12~22:17	发电机噪声	夜间	48
4	厂界噪声检测点 4#(昼间)	ZSNA2006007	19:10~19:15	发电机噪声	昼间	52
	厂界噪声检测点 4#(夜间)	ZSNA2006015	22:00~22:05	发电机噪声	夜间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附: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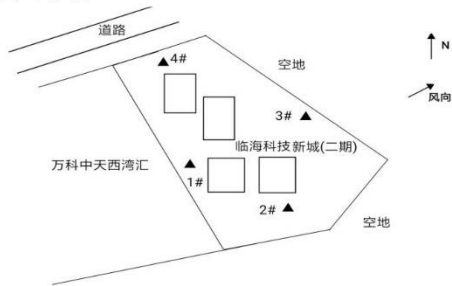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434317101C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吴明峰、曹新民		
检测日期		2021-10-27	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昼间) 1.1m/s (夜间) 1.2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噪声检测点 1#(昼间)	ZSNA2006002	18:50~18:55	发电机噪声	昼间	53
	厂界噪声检测点 1#(夜间)	ZSNA2006010	22:31~22:36	发电机噪声	夜间	40
2	厂界噪声检测点 2#(昼间)	ZSNA2006004	18:30~18:35	发电机噪声	昼间	52
	厂界噪声检测点 2#(夜间)	ZSNA2006012	22:23~22:28	发电机噪声	夜间	42
3	厂界噪声检测点 3#(昼间)	ZSNA2006006	18:38~18:43	发电机噪声	昼间	51
	厂界噪声检测点 3#(夜间)	ZSNA2006014	22:14~22:19	发电机噪声	夜间	47
4	厂界噪声检测点 4#(昼间)	ZSNA2006008	19:15~19:20	发电机噪声	昼间	56
	厂界噪声检测点 4#(夜间)	ZSNA2006016	22:02~22:07	发电机噪声	夜间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附：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434317101C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社会生活噪声	采样人员	吴明峰、曹新民		
检测日期		2021-10-26	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昼间) 1.3m/s (夜间) 1.6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社会噪声检测点 5#(昼间)	ZSNA2006017	18:32~18:37	发电机噪声	昼间	48
	社会噪声检测点 5#(夜间)	ZSNA2006019	22:40~22:45	发电机噪声	夜间	44
2	社会噪声检测点 6#(昼间)	ZSNA2006021	18:18~18:23	发电机噪声	昼间	49
	社会噪声检测点 6#(夜间)	ZSNA2006025	22:58~23:03	发电机噪声	夜间	45
3	社会噪声检测点 7#(昼间)	ZSNA2006023	18:08~18:13	发电机噪声	昼间	51
	社会噪声检测点 7#(夜间)	ZSNA2006027	22:50~22:55	发电机噪声	夜间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附: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434317101C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社会生活噪声	采样人员	吴明峰、曹新民		
检测日期		2021-10-27	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昼间) 1.1m/s (夜间) 1.2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社会噪声检测点 5#(昼间)	ZSNA2006018	18:59~19:04	发电机噪声	昼间	53
	社会噪声检测点 5#(夜间)	ZSNA2006020	22:38~22:43	发电机噪声	夜间	44
2	社会噪声检测点 6#(昼间)	ZSNA2006022	18:15~18:20	发电机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
	社会噪声检测点 6#(夜间)	ZSNA2006026	22:47~22:52	发电机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4
3	社会噪声检测点 7#(昼间)	ZSNA2006024	18:01~18:06	发电机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4
	社会噪声检测点 7#(夜间)	ZSNA2006028	22:55~23:00	发电机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附：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434317101C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5: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88583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88583

报告结束

11